

关于对广东劲胜智能集团股份有限公司的关注函

创业板关注函【2019】第 7 号

广东劲胜智能集团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19 年 1 月 7 日，你公司披露了《关于全资子公司股权融资及担保事项的公告》，拟通过全资子公司深圳市创世纪机械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创世纪”）增资及借款的形式融资 6 亿元，其中由安徽高新金通安益二期创业投资基金（有限合伙）（以下简称“金通安益”）、石河子市隆华汇股权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以下简称“隆华汇投资”）、新疆荣耀创新股权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以下简称“荣耀创投”）认缴创世纪的 3 亿元增资，无锡金投惠村投资企业（有限合伙）（以下简称“惠村投资”）向创世纪提供借款 3 亿元，未来可转换成创世纪股权。同时，协议中还约定你公司未来将回购上述交易对手方持有的全部或部分创世纪股权。我部对此表示关注，请你公司就以下事项做出书面说明：

1、公告显示，你公司及创世纪与交易对手方协商并根据创世纪账面净资产及创世纪未来发展情况的预测，确定本次交易中创世纪股东全部权益的估值为 42 亿元，而截至 1 月 4 日你公司总市值为 34.9 亿元，请你公司核实并请律师核查发表明确意见：

（1）结合创世纪未来发展情况、创世纪资产情况、上市公司总市值等详细说明创世纪估值确定的依据及合理性，本次交易未聘请具有

从事证券、期货相关业务资格的中介机构对交易标的进行评估的原因及合理性，你公司将此交易提交股东大会审议但未出具评估、审计报告是否违反《创业板股票上市规则（2018年11月修订）》第九章及你公司章程中的相关规定。

（2）请说明本次交易约定的增资、借款、回购及担保是否构成一揽子交易，若在12个月内触发回购事项后该交易是否构成关联交易，若是，请严格按照《创业板股票上市规则（2018年11月修订）》第十章相关规定聘请具有从事证券、期货相关业务资格的中介机构对交易标的进行评估或者审计后提交股东大会审议。

2、补充说明除本次交易外，创世纪是否存在未来12个月内向此次交易对手方及其关联方或其他第三方进行融资或增资的计划，若存在，请详细披露相关情况，并说明分开多次交易的原因及合理性。

3、公告显示，你公司将在增资工商变更登记完成后的24个月内以发行股份、可转债或现金方式回购金通安益、隆华汇投资、荣耀创投持有的全部或部分创世纪股权；惠村投资在投资期限内有权随时要求将可转债投资款部分或全部转为创世纪股权，并自转股日起12个月内，有权要求你公司以发行股份、可转债或现金方式回购其持有的创世纪全部股权。请你公司：

（1）协议约定，惠村投资在投资期限内有权随时要求将债权转为创世纪股权，请说明惠村投资债转股事项无需取得创世纪其他股东同意的原因及合理性，是否存在法律障碍及损害创世纪其他股东权益的情形，并请律师核查发表明确意见。

(2) 补充说明本次交易对手方之间以及与上市公司及其持股 5% 以上股东和董监高、创世纪及其董监高是否存在关联关系。

(3) 惠村投资债转股按照目前创世纪 42 亿估值结合未来创世纪增资或分配利润情况调整后作为转股基础，请详细说明未来转股时的估值不考虑创世纪未来业务发展及收益增长的原因及合理性。

(4) 结合你公司目前的股权结构、回购具体条款、股东劲辉国际企业有限公司、夏军及前述股东一致行动人的增减持计划、公司主营业务变化情况等补充说明未来上市公司回购交易对手方股份后可能对上市公司控制权的影响，是否会构成重组上市，并请律师核查发表明确意见。

4、补充说明本次交易先用创世纪增资及借款形式进行融资，后由你公司在协议约定期限内优先以发行股份或可转债回购交易对手方持有的全部或部分创世纪股权，而非直接向交易对手方融资的原因及合理性。

5、结合你公司银行贷款等债务情况、生产经营所需资金情况、现金流情况等补充说明公司是否存在资金链紧张的风险；若有，请公司作出风险提示。

6、协议约定，创世纪及你公司承诺，创世纪 2019 至 2021 年度实现的净利润分别不低于 40,000 万元、44,000 万元、48,000 万元，而创世纪 2018 年前三季度实现净利润（未经审计）2.68 亿元，请你公司：

(1) 结合创世纪 2018 年度行业发展情况、全年业绩情况、在手

订单等进一步说明前述业绩承诺的合理性，并就创世纪是否能够实现业绩承诺作出特别风险提示。

(2) 补充说明创世纪未实现业绩承诺是否存在补偿义务或者其他违约责任。

7、截至 2018 年 11 月 30 日，你公司为创世纪银行授信提供担保的余额为 148,400 万元，因创世纪为客户担保而提供履约担保的余额为 22,000 万元。请详细说明本次交易对手方成为创世纪股东后，如何履行前述担保事项的担保义务。

8、你公司为创世纪履行投资协议义务向惠村投资承担无条件不可撤销的连带责任保证担保，并拟将其持有的创世纪 18% 股权质押给惠村投资或其指定的关联方，请详细说明你公司何种情况下可能触发担保责任，若需履行担保义务时，你公司持有的 18% 创世纪股权将如何处置，是否存在上市公司需回购 18% 创世纪股权的情形。

请你公司于 1 月 15 日前书面回复我部同时抄送广东证监局上市公司监管处。同时，提醒你公司：上市公司必须按照国家法律、法规和《深圳证券交易所创业板股票上市规则》，认真和及时的履行信息披露义务。上市公司的董事会全体成员必须保证信息披露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严重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并就其保证承担个别和连带的责任。

特此函告。

创业板公司管理部

2019年1月10日